

第四章

自由刑



教戰守則

執行自由刑，是監獄官主要工作。故本章出題，向為刑事政策之重點，約占刑事政策近四分之一出題率。常見題型包括：監獄行刑目的、自由刑改革趨向、短期自由刑優缺點、善時制度、不定期刑原理與種類、開放式人犯處遇制度及其利弊、自由刑的代替制度、刑法修正後對監獄造成的衝擊及矯正署最新推動工作重點等。考生準備本章，應與監獄學有所區別，務求培養批判各種現行自由刑制度的能力，並特別留意未來新興行刑制度發展趨向，俾利借助原監獄學基礎，再贏取高分。



本章綱要

- 壹、意義
- 貳、自由刑之作用
- 參、自由刑之弊端
- 肆、自由刑之監禁型態
- 伍、累進制度
- 陸、受刑人自治制度
- 柒、受刑人之法律地位
- 捌、自由刑未來修正趨向
- 玖、短期自由刑
- 拾、長期自由刑
- 拾壹、不定期刑制度
- 拾貳、開放式處遇制度

壹、意義¹

自由刑者，乃以剝奪犯罪人自由，將其拘禁於一定之處所，並施以矯治的刑罰手段，是刑罰制度的主要手段。因其係以拘禁犯罪人於監獄為要件之一種刑罰，以剝奪犯罪人自由為主要內容，故有「自由刑」之名²。自由刑仍屬最普遍採行之刑罰方式，就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有罪判決宣告之法律效果而言，自由刑宣告亦占最主要之部分，顯見自由刑在刑罰方式上之重要。以我國制度而言，自由刑可區分為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及拘役三者。

貳、自由刑之作用³

（96警大博士班、96警大碩士班、98監獄官、100警大博士班）

近代之自由刑其主要作用（刑罰效果），如生命刑之效果，同為刑事政策重要議題，其主要作用（刑罰效果）有四：**口訣**應感阻隔

應報 應	以剝奪犯人的生活自由，作為其惡行之懲罰，均衡犯罪所帶來之惡害，作為犯罪行為的報應與贖罪。
嚇阻 阻	自由刑藉由剝奪犯罪人自由之方式，嚇止一般社會大眾，使其心生恐懼，而不敢選擇犯罪。
感化 感	現代自由刑目的最大之不同，除傳統威嚇及處罰作用外，尚具有積極矯治之功能，即在拘禁生活中，對犯人施以教化訓練，使其改悔向上，做為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積極手段。
隔離 隔	將犯罪人拘禁於一定場所，使與社會隔離，而確保社會及個人安全。以預期之刑罰效果，產生消極性與具有時間性的社會保安及除害功能。

¹ 張甘妹，刑事政策，三民書局，1997年，頁275。

² 我國自由刑起源可溯及虞書舜典「流宥五刑」。舜典曰：「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。」自秦更有一歲至五歲之作刑，漢時更有完刑、鬼薪、白粲、隸臣妾等，皆勞役兼具有期徒刑性質。至魏仍沿用完刑與作刑。晉時除完刑外採耐罪，南梁沿用之。及北周改耐刑為徒刑並加鞭笞，至唐律雖用「徒刑」之名，但以受杖刑及依限工作外其刑期自一至三年分五等，仍以剝奪自由施以強制工作為主，迄明清無多大改變。16世紀末都市發達犯罪遽增，有感於對輕微犯罪施以死刑或身體刑過苛，因而促成自由刑之產生。參閱：謝瑞智，犯罪學與刑事政策，文笙書局，2002年，頁209。

³ 許福生，刑事政策學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17年，頁177。

參、自由刑之弊端⁴（94警大碩士班、95警大碩士班）

一、強迫教育再社會化目的難以達成

監獄教育係「剝奪教育」，本質為強迫性之教育，在剝奪自由下實施教育。由於強制與壓制性之各種監獄措施，使受刑人不願積極配合，產生反抗與拒絕心理，導致再社會化目的難以達成。

二、剝奪自由本質再社會化難以進行

自由刑本質在剝奪受刑人自由，受刑人在監生活，既有社會關係被孤立，另方面家庭關係亦中斷；在效能雙重缺乏下，再社會化工作難以進行。

三、自由刑烙印易使社會排斥與貶抑

被剝奪自由之受刑人，不僅為社會隔離。執行自由刑易使受刑人受標籤烙印（Stigma），造成其責任感與共同社會生活能力喪失，這些問題易成為阻卻受刑人釋放後尋找正常工作之勇氣與興趣⁵。

四、監獄次文化易造成負面之影響

受刑人間常同病相憐，易將自己犯罪行為「合理化」，減少良心之自我譴責，並互為「犯罪技巧」之傳授、擴展犯罪社會關係，監獄易成為「犯罪技巧促進之場所」。

五、監獄管理型態不利矯治

大多數之監獄強調戒護管理，受刑人須嚴格遵守監規。受於監獄長官之權威下，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不存在任何之關係，且刑事矯治與教育工作受到「戒護第一」觀念影響常不受重視。

六、刑事矯治體系長期不受重視

刑事司法體系之矯治系統，長期受忽視。國家對於刑事矯治體系的投資

4 林山田，刑罰學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，頁191-193。

5 西德法學家諾爾（P.Noll）嘗言：那些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加處罰的犯人，其社會的身價是較那些接受過刑罰執行的犯人還完善地被保護著；不是犯罪，而是刑罰造成犯人在社會上的污點。同前注，頁193。

與矯治人員的培養，遠在刑事追訴及審判人員之下，因而導致矯治人才與能力的低落，教化水準自然無法提升。

肆、自由刑之監禁型態

一、獨居制度

(一)意義：

1. 「獨居制」乃是將受刑人單獨拘禁，以做為改進受刑人惡性之方法。此制首先在賓夕法尼亞州產生，故有「賓州制」之稱。
2. 獨居制後因時代思想推轉，其嚴格性逐漸緩和、慢慢演變成分房制，稱為「緩和獨居制」。此制度，受刑人夜間仍採一人一房制，但運動、教誨、作業等場合，可解除其隔離與其他受刑人一同。

(二)優點：

1. 曉諭受刑人刑罰的可懼與自由的可貴。
2. 使受刑人在孤獨寂寞中有充分反省及思考機會，促其悔過改善。
3. 受刑人無相互往來，故可避免惡性之互相感染。
4. 受刑人不能相聚，監獄秩序和紀律較易於維持。

(三)缺點：

1. 容易損害受刑人身體健康，尤其易引起精神疾病。
2. 有引起自殺之虞。
3. 不合行刑社會化之目的。
4. 建立多數獨居房在國家財政上較困難。

(四)須單獨監禁之情形：目前各國立法例，認為有單獨監禁必要者如下：

口訣 特殊 惡性 懼病

1. 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者。
2.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
3. 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。

二、雜居制度

(一)所謂雜居制，乃是使若干數受刑人雜居在一房之拘禁方法。現代自由刑之雜居制度，已非漫無限制終日雜居，而是附帶有若干限制，藉以避免

4-6 第四章 自由刑

雜居制容易引起的惡性感染缺點。

(二)首先在美國紐約州奧本監獄實施，以分類為前提，白天雜居工作但保持沉默，夜間則獨居拘禁，亦稱為「奧本制」；又因此制須絕對保持沉默，故又稱「沉默制」。

(三)我國監獄行刑法所採雜居制（多人舍房），依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受刑人入監後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。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。」但無禁止交談之規定。

三、區劃監禁制（區域管理制度）

(一)意義：乃將監獄分成幾個半自治性的區域，且分區負責人具有部分決策權的監禁制度。

(二)特色：

1. 分區方式：依受刑人的性質多寡，職員編制及處遇設備等因素作功能性分區。
2. 目的：組織結構理念，是藉分區管理負責人與監獄最高階層的密切接觸，提供受刑人最佳的處遇。
3. 管理型態：將監獄「決策權」分散，使最了解受刑人的管教人員能參與監獄決策。
4. 組織型態：每個區域均為自我獨立運作單位，包含舍房、工場、教室、運動區及職員辦公室，各區人員自行負責該區受刑人生活起居。

(三)優點： **口訣** 行政 警力 處遇 紀律

1. 增加行政效率：**行政**

適才適用讓管教人員有充分權限執行任務，解決該區受刑人問題。

2. 增加服勤警力運用效率：**警力**

分區管理可增加舍房服勤人數達2倍之多。

3. 提高處遇成效：**處遇**

分區負責人能有效監督該區各項活動的實施，每天可以從職員及受刑人直接得到回饋，也擁有「熱線電話」，必要時可與受刑人接觸。

4. 紀律易於維持：**紀律**

同一區域受刑人監禁在同區的舍房內，以防止不同區域受刑人相互之串連。

四、「賓州制」與「奧本制」之意義與優缺點

(一)賓州制：

1. 意義：

- (1)最早於美國賓州實施，故亦稱「賓州制」。
- (2)監獄監禁採行獨居方式，嚴格將人犯加以隔離，以達行刑目的。
- (3)人犯不得離開舍房與交談。此種設計基於人犯相互隔離而得保持靜默，被認為是矯治工作最易成功的基本觀念。
- (4)本制亦稱「嚴格獨居」、「絕對獨居」或「賓州制」。

2. 優點：

- (1)以靜默（Silence）與懺悔（Penitence）防止人犯受他人惡性感染。
- (2)彰顯國法威嚴，深具嚇阻（Deterrence）作用。
- (3)隔離效果佳、防止人犯串房、串工場、互通訊息。
- (4)各個人犯均有自己的活動空間，有利運動或種植植物。
- (5)管理單純化，監內紀律與秩序容易維持與掌控。
- (6)可以收到精神改善與自我反省之效果。

3. 缺點：

- (1)長期獨居監禁易生精神錯亂、瘋狂（Insanity）情況，備受爭議。
- (2)容額有限，不能隨著監獄人數增加擴建，且建築費用高昂。
- (3)由於無感化教育可言，獨居監禁不利人犯復歸社會。
- (4)舍房狹隘，不利進行作業以增加收益。
- (5)人犯因隔離而蒙受心理上之痛苦。
- (6)戒護管理上需要較多警力。

(二)奧本制：

1. 意義：

- (1)最早於美國紐約州奧本地區設立，故名「奧本制」。
- (2)鑒於賓州制缺失，奧本監獄修正嚴正獨居，允許人犯白天在工場作業用餐，嚴禁交談，但夜間仍採獨居監禁。
- (3)奧本制特色是雜居（群聚），與靜默措施並行的改良式獨居制。
- (4)相對於賓州制，亦稱為「相對獨居」或「寬和獨居」。

2. 優點：

4-8 第四章 自由刑

- (1)建造費用低，便於執行。
- (2)提供較佳的職業訓練與作業環境。
- (3)對犯人身心健康較為有益。
- (4)作業產量大，能為州政府增加收入。

3. 缺點：

- (1)受刑人聚集作業，難以完全禁止交談聯繫，不易避免濡染惡習。
- (2)貫徹此制須嚴厲維持秩序，受刑人迫於威脅難獲改過遷善效果。
- (3)消極隔離、沉默措施，不利人犯復歸社會。
- (4)人犯群聚較無法彰顯國法威嚴。

伍、累進制度

一、意義

- (一)「累進制度」(Progressive System)乃將裁判宣告之自由刑刑期分數階段，依受刑人改善程度，逐漸放寬其行刑自由之程度，並加重其自律責任，以期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制度，又稱「愛爾蘭制」⁶。
- (二)現在各國所採累進制所設階段級數，各國稍有不同，但分級之標準不外乎為：
- 1.精神改善級（多採獨居監禁）。
 - 2.社會的改善級（多採雜居監禁）。
 - 3.半自由級。
 - 4.假釋級。
- (三)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設有四級，依次漸進：
- 1.第四級。
 - 2.第三級。
 - 3.第二級。

6 愛爾蘭制（中間監獄制）是西方行刑史一大突破，由愛爾蘭監獄局長克勞夫頓（Crofton）於19世紀中葉創立，又稱中間監獄制或半自由監獄制。運作方式：作為累進處遇最後階段，受刑人將獲釋前，會被轉到介於傳統監獄與自由社會間的「中間監獄」。此處通常不設高牆，受刑人白天可外出至一般社會工作或從事農業勞動，晚上返回監獄居住。

4. 第一級。

二、累進制度之進級方法

依其進級方式之不同，可區分為以下兩種制度：

- (一) **考查制**：由監獄官吏考查受刑人之行刑成績，做為決定其進級與否之準據。富有伸縮性，但有考查人員濫權擅斷之虞；如日本即採之。
- (二) **點數制**：將受刑人行刑成績以點數量化計算，規定進級所需抵銷之「責任分數」，使受刑人所得「成績分數」來扣抵「責任分數」而進級之方法；我國即採此制度。

三、累進處遇制度之優缺點

口訣 適應 自由 誘導 責任 彈性

(一) **累進處遇制度之優點**：

1. 生活環境漸與自由社會相近，避免重回社會遭遇適應困難。**適應**
2. 愈進入高等級別，所享權利愈大，所負責任亦愈加重，此即所謂「責任累進」。故累進制度其內容除生活條件之累進外，尚須責任之累進，二者互為表裡、缺一不可。**自由**
3. 累進制度之適用應注意犯罪人之分類，因累進制度乃誘導改善受刑人之方法，故其前提上，其對象須有接受誘導之可能。**誘導**
4. 受刑人抵銷淨盡其責任分數時進入上級，愈上級生活待遇愈改進，也愈接近自由。惟同時受刑人所負之責任，亦隨之加重。**責任**
5. 得依受刑人改善程度分別施以適當處遇，使呆板的自由刑富於彈性；藉由逐漸放寬所享待遇，以誘導並鼓勵受刑人向上。**彈性**

(二) **累進處遇制度之缺點**：**口訣** (欠) 準據 激勵 差距 (又大)

1. 累進制的兩大支柱為「成績分數」與「責任分數」，其中受刑人成績分數考核依據與施打標準，難有一定準則，不易公平。**準據**
2. 累進制最大目的與用意即是要強化受刑人責任觀念，團體意識與重新為人的能力，然而要如何促使受刑人真正奮發向上，不至於流於自私自利之途，恐也是累進制目前的重要課題。**激勵**
3. 各階級間權益差距過大，有必要調整。**差距**

陸、受刑人自治制度

一、意義

受刑人自治者，指監獄當局信任受刑人，將「行刑運用權」交給受刑人，受刑人為報答其信任，由自己負責維持監獄秩序，改善自己，以做為社會復歸準備之處遇方法。

二、優點

- (一)可培養獨立自尊之精神。
- (二)可培養相互扶助之精神。
- (三)可培養團體責任之精神。
- (四)可確立自動、自制的真正行刑紀律。
- (五)可刺激受刑人的名譽心及自尊心，使向正當方向發展。

三、缺點與改善方式

- (一)受刑之宣告者，其受刑事事實即缺乏自制力之證明，此等缺乏自制者，監禁在監獄亦不能有自制力，根本談不上是否適合自治之問題。
- (二)受刑人本因社會統制能力不足而入獄，如允許自制，在監獄中依然無統制之政策，結果僅延續導致受刑人入獄之狀態，對其教育並無益處。
- (三)上述非難不無理由，但不足為否定自治制度之論據，蓋這些缺點得以技術解決之，如採以下兩方式：
 1. 實施受刑人調查分類，對無自制力或精神不健全受刑人限制其適用。
 2. 以累進制度與之相配合，先由小範圍之自治逐漸擴大至較大範圍之自治，避免監獄生活秩序之紊亂。

柒、受刑人之法律地位⁷

一、19世紀末以前之法律上死亡者

過去，受刑人脫離法律保護而無任何自由。如美國1871年魯芬判決

7 許福生，刑事政策學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17年，頁324-327。